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因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紧急停牌并申请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接到工投集团通知函，工投集团已将本次重大事项方案上报哈尔滨市国资委，为此，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接到通知，工投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哈空调的部分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上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接到工投集团通知函：工投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接到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哈空调股份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15 号），黑龙江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工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哈空调 95,835,168 股股份，占哈空调总股本的 2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哈空调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收到通知函后，公司于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晚，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接到问询函后立即转呈工投集团，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晚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关于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相关事项的说明》后，于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申请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